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明董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本项目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一至五标段投标。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2. 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 年 2 月，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发布《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明村至董家口公路施工招标补遗书（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补遗书》”），公开选聘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明董项目”或“本项目”）施工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拟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方式参与本项目施工一至五标段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二）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标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法定代表人：丁爱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 0 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 A1 座 5-9 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建设管理集团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0 年末，建设管理集团总资产为 4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 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标项目情况及投标方案

1. 投标项目情况

明村至董家口公路，路线全长 130.596km，主线设置大桥 5594.72 米/19 座、中桥 953 米/16 座、小桥 230.5 米/8 座、涵洞 120 道，互通式立交 13 处、主线上跨分离立交 22 处、主线下穿分离立交 2 处、桥式通道 88 座、涵式通道 126 道、天桥 31 座；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2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匝道收费站 9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项目施工期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标段内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沿线设施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广场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本次招标的为施工 1 标段到施工 5 标段，其中施工 1 标段长度 26.05KM；施工 2 标段长

度 21.88KM；施工 3 标段长度 22.78KM；施工 4 标段长度 37.98KM；施工 5 标段长度 21.91KM。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投标人同意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7 分，否则为 0 分。中标人需在中标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6 年，返还出资额的 5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7 年，返还出资额的 50%。

2. 投标方案

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1 号补遗书》及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现场踏勘及施工总承包经验，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响应招标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以独立投标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争取施工机会，参与投标的子公司拟承诺中标后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 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投标一至五标段，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对应承诺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20% 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类别：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投资施工一体化的方式参与关联方招投标项目。

2. 交易标的：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的子公司承担施工工程量总额预计不超过 80 亿元，并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20%认购招标人指定的项目专项基金，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签署《合伙协议》。最终承担的施工工程量按中标额确定，最终承担的出资额按不低于各自标段中标价的 20%确定。

3.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本次投标，公司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标额度内制定各标段具体投标方案；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署相关施工总承包协议及合伙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施工协议及投资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本项目通过投资带动施工，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根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本次交易公司相关子公司投标各标段能否全部或部分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一至五标段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尚未发布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等，具体投标方案尚需根据招标补遗予以进一步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的施工订单，如本项目能够中标，预计投资施工综合收益较好，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1 年年初至 1 月 31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11.93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参与明村至董家口公路工程投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目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投资回报的风险较小。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项目施工及投资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公司参与投标的各子公司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参与招投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一切事宜。

3. 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16 亿元，力争获得最高不超过 80 亿元的施工订单，预计本次投资施工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